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 項目 | 填寫說明 |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1.申請人欄位所填之姓名須與鑑定安置申請表下方申請人簽名及申請人同意書之簽名一致，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2.年滿18歲以上高中職在校生，申請表/同意書由本人簽名即可。  3.事涉學生相關權益及能正確寄發鑑定安置結果，請務必仔細核對「身份證字號」、「生日」與申請人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
|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 | 1.填寫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年級和班別。  2.「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如與學生目前狀況不同，請依照實際狀況填寫。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 1.「身心障礙證明」請確實填寫證明背後之「ICD診斷碼」，例如b117.1及ICF分類碼，例如第一類中度/第七類輕度。  2.「鑑輔會資格證明」：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清冊。  3.「醫院之診斷證明」：須以「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一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為主，需填寫診斷結果。 |
| 四、巡迴輔導服務 | 1.請於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中巡迴輔導服務的相關欄位勾選「服務學校」。(國立學校和原高雄縣私立學校不適用)  2.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表後上傳，並聯絡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及填寫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由原提報學校上傳。 |
| 五、申請人簽名 | 1.須由申請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有效期間為6個月)，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2.保護個案經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
| 六、注意事項 | 1.學校填寫系統申請表完畢後，列印紙本請申請人閱畢簽名後再上傳。簽名者須和申請人同意書為同一人，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雙親均須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2.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須修改基本資料時，請於系統修改後，選擇重新印出簽名或修改後加蓋承辦人職章，兩者內容需一致。  3.各校填寫申請表時，若校內有鑑定評估人員，且該名鑑定評估人員有主責該名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工作時，請正確點選負責該名個案之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心評紀錄將匯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做為往後心評換證之參考資料。 |